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4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瑋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且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14,227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翔雲

附表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/元)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(計算至起訴日之前一日止)	給付基數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(%)	給付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20萬9,415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20萬9,415	99年8月11日	113年5月29日	(13+293/366)	11.72	33萬8,713
3	違約金	20萬9,415	99年9月12日	100年3月10日	(180/365)	1.172	1,210
4	違約金	20萬9,415	100年3月11日	113年5月29日	(13+80/365)	2.344	6萬4,889
5	合計						61萬4,227元